



中国华侨农场史

广西卷

ZHONGGUO HUAQIAO
NONGCHANGSHI

董中原○总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V4

中国华侨农场史

广西卷

ZHONGGUO HUAQIAO
NONGCHANGSHI

董中原○总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华侨农场史：全七册 / 董中原总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 - 7 - 5203 - 1630 - 9

I. ①中… II. ①董… III. ①华侨农场—农业史—中国 IV. ①F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327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4. 25
插 页 2
字 数 2982 千字
定 价 1380. 00 元 (全七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概况	(1323)
第一章 桂中南地区华侨农场	(1329)
第一节 南宁武鸣华侨农场	(1329)
第二节 南宁浪湾华侨农场	(1344)
第三节 南宁白合华侨农场	(1358)
第四节 南宁五合华侨林场	(1364)
第二章 桂西南地区华侨农场	(1368)
第一节 崇左宁明华侨农场	(1368)
第二节 崇左天西华侨农场	(1418)
第三节 崇左海渊华侨农场	(1434)
第四节 崇左左江华侨农场	(1440)
第五节 崇左新和华侨农场	(1457)
第六节 崇左桃城华侨农场	(1479)
第七节 崇左渠黎华侨林场	(1509)
第八节 崇左西长华侨林场	(1524)
第三章 桂南桂西地区华侨农场	(1531)
第一节 钦州丽光华侨农场	(1531)
第二节 钦州东风华侨林场	(1546)
第三节 防城港十万山华侨林场	(1560)
第四节 百色百色华侨农场	(1574)

第四章 桂中北地区华侨农场	(1593)
第一节 柳州柳城华侨农场	(1593)
第二节 柳州伏虎华侨农场	(1616)
第三节 来宾凤凰华侨农场	(1630)
第四节 来宾来宾华侨农场	(1642)
第五节 来宾迁江华侨农场	(1654)
第六节 桂林桂林华侨农场	(1676)

广西卷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祖国南疆，位于北纬 $20^{\circ}54'$ — $26^{\circ}24'$ 、东经 $104^{\circ}28'$ — $112^{\circ}04'$ 之间，北回归线横贯中部。东连广东省，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省隔海相望，西与云南省毗邻，东北接湖南省，西北靠贵州省，西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壤。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管辖北部湾海域面积约 4 万平方千米。

广西是我国五个民族自治区之一，也是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彝、京、水、仡佬等 12 个世居民族。2012 年末全区总人口 5240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988 万人，占总人口的 37.9%，壮族人口 1658 万人，占总人口的 32.2%。陆地面积 23.67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 1595 公里，现设 14 个地级市，109 个县（市、区），首府为南宁市。

一 广西侨情

广西是全国重点侨乡、全国侨务大省、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最大的侨乡和侨务省份，2013 年全区共有归侨、侨眷 300 万，桂籍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有 700 多万。桂籍海外华侨华人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历史上下南洋的，由于地缘和历史的原因，70% 以上的桂籍海外华侨华人居住在东南亚；二是国民党桂系“李、白、黄”败退时带出大陆的部属及后人；三是改革开放后出去的新侨，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海外桂籍侨胞的地域分布、职业状况、文化程度均呈现多元化结构。知名人士有曾永森、周氏兄弟、莫虎，还有桂系后人如白先勇、李伦、黄兑芳等，都在海外华人圈有较大影响。

同时,广西还是全国安置归、难侨最多的省区之一。20世纪60年代初期至70年代末,印尼、越南当局大量排华,广西共安置归难侨18.6万人,其中12万人安置在22个华侨农林场及24个农垦、工矿企业,另有6万人散居在农村,安置归难侨数为全国最多。

几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广西籍的华侨、外籍华人在海外不仅站稳了脚跟,而且在各方面都有了发展。他们同所在国社会建立了广泛的联系,涌现出一批经济上有实力、科技上有造诣、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有影响的人物,已成为我们发展对外经济、文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最积极、最热情的力量。他们中大多数人与海峡两岸都保持着联系,对沟通两岸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特别是那些以联谊互助和发展文化、教育、商业、服务为宗旨的社团,在维护和谋求华侨、华人的正当权益和福利,在保持和发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在推动与当地融合以及促进与我友好合作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广西籍华侨华人社团共有66个,分布在1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马来西亚38个,美国5个,泰国4个。此外,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有12个广西同乡会、联谊会。广西籍港澳同胞约40万人,他们在广西的眷属约50万人。广西籍华侨华人社团是随着移居国外人数的增加以及华侨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自第一个广西籍华侨社团成立至今,已有110多年的历史。1983年成立的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在世界华人地缘性社团中是较早的一个。从第四届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起,广西侨联几乎都组织庆贺团参加每一届的代表大会活动(除第六届时受亲台势力的阻挠未成行外)。

据不完全统计有广西归侨、侨眷138万多人,其中归侨有18万人,侨眷有120多万。归侨主要来自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以及印度、缅甸、泰国、柬埔寨、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广西归侨、侨眷分布在全自治区15个地、市。居住在重点侨乡的归侨、侨眷约占全自治区归侨、侨眷总人数的80%以上。目前,按地理方位划分全区形成了桂东南,桂南,桂东、桂东北,桂西、桂中4个重点侨乡。1. 桂东南重点侨乡。桂东南各县(市)是广西的老侨乡,归侨、侨眷有60多万人,主要分布在容县、北流、岑溪、平南、博白、陆川、桂平、贵港等县(市)。地理上临近港澳,交通方便。特别是容县,它既是

广西著名侨乡,也是全国华侨、华人较多的县份之一。目前县内侨眷有 20 多万人,归侨约有 1 万人,侨眷、归侨多集中于容城镇及所属的 13 个乡。2. 桂南重点侨乡。桂南沿海的北海市、钦州市和防城港市的合浦县、防城区、东兴市等,归侨、侨眷达 30 万人。3. 桂东、桂东北重点侨乡。桂东的梧州市,归侨、侨眷有 1.6 万多人,桂东北的桂林市有归侨、侨眷 5.2 万多人,其中在市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有 1100 人,集中安置在桂林华侨农场的归、难侨有 2700 多人,安置在桂林华侨大理石厂的归、难侨有 100 多人,其他分布在各县。归侨来自印度尼西亚、印度等 12 个国家。4. 桂西南、桂中重点侨乡。桂西南的南宁市、崇左市的凭祥市(县级市),桂中的柳州市是广西的新侨乡,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接待安置了大批印尼归侨和越南难侨。其中,南宁市(包括自治区直属单位)有归侨、难侨 1.6 万多人,侨眷有 8.7 万多人;崇左市仅华侨农林场、工厂就有 11 个;柳州市(包括所辖华侨企业)有归侨、侨眷 3 万多人。

二 广西接收归难侨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分三个时期共计接待安置归、难侨约 15 万人。第一个时期为 20 世纪 50 年代,广西接待安置归、难侨 3 万人,主要接待安置马来西亚回国的难侨和部分越南、泰国等地归侨。分散回原籍安置的归、难侨中大部分在容县、北流、平南、岑溪、博白、陆川、防城、龙州、梧州等地。第二个时期为 20 世纪 60 年代,接待和安置回国的归、难侨 2 万多人,主要是印度尼西亚因排华回国的归侨和部分印度、缅甸的归侨。广西建立了 6 个华侨农场进行妥善安置。第三个时期为 20 世纪 70 年代末,大批越南难侨、难民被驱赶进入广西境内,广西共接收安置越南难侨 10 万多人。

集中安置的去处有三种。一是自治区直属华侨农林场和国营农林场。1978 年在原有 6 个华侨农场的基础上,先后将部分农垦系统和林业系统的国营农林场改为华侨农林场,并新建一批华侨工厂,此时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安置归(难)侨农林场有 46 个,其中,华侨农林场 22 个,面积 10.5 万公顷,人口 12.08 万人,含归(难)侨 3.49 万人,在职职工 3.06 万人;农垦系统安置场 14 个,安置归难侨及其亲属分别为 2.3 万和 1.6

万多人，他们来自 24 个国家和地区；林业系统安置场 10 个，共安置归、难侨 12434 人，侨眷及港澳台属约 1 万人。二是在有条件建渔港的沿海建渔业社队。北海市侨港镇现安置归、难侨约 1 万人。三是在县直属 11 个厂矿企业安置有一技之长的难侨。

三 广西华侨农林场企业发展情况

（一）发展概况

广西华侨农场、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归难侨兴建的，其企业是中国政府为集中安置回国定居的华侨而建立的生产生活基地。现有 17 个华侨农场、5 个华侨林场、7 个华侨工厂、5 个内外贸公司及 81 个场办工厂。华侨企业分布在广西 9 个地市 15 个县，总人口为 12.5 万人，拥有土地 155.3 万亩。

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华侨农林场、企业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及归国华侨集中、海外关系广泛的特点，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各项事业迅猛发展，已逐步形成农、工、贸经营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群体。

基础农业利用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地理、气候条件等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向农业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柑橙、龙眼、荔枝、芒果、菠萝等亚热带水果以及甘蔗、茶叶、剑麻、八角、玉桂等多种用材林，为主的 72 万亩农业产品生产经营基地和年出栏 12 万头生猪的饲养基地。广西华侨企业尚有 3 万亩可垦荒地可供开发利用，农业综合开发大有可为。

广西华侨农林场、企业工业发展迅速，主要产品有木薯淀粉、机制糖、酒精、茶叶、果蔬罐头、果脯食品、棉纺制品、日用陶瓷、妇女卫生制品等近 40 个系列 400 多个品种，其中有 40 多个产品分别获部、省级优质奖，部分产品远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出口创汇 1000 多万美元。广西华侨农林场、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现已发展到 32 家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 6600 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广西华侨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基本情况

广西区共有 22 个华侨农林场，分布在 8 个市的 14 个县（区），除少数临近城市、条件较好外，多数地处经济欠发达县（区），其中，有 5 个

在边境县(区),1个地处国定贫困县,10个地处自治区级贫困县;土地总面积910.65平方公里(136.5万亩),其中,耕地面积34万亩,林地面积31.55万亩,水面面积1.71万亩;总人口16.1万人,常住人口12.84万人,归侨侨眷5.92万人,在职职工2.1万人。

(三) 改革情况

1985年中共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26号文],将华侨农林场由中央和省(区)双重管理的领导体制,改为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按照中央的部署,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实际,对华侨农林场实行行业管理,设立华侨企业管理局管理华侨农林场。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61号]精神,制定下发了《关于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7)28号],将华侨农林场下放交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2000年自治区政府再次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42号],进一步理顺华侨农林场隶属关系,明确农林场归属哪一级政府就由哪一级政府管理,把人、财、物的管理与责、权、利挂钩,不再搞托管。2003年广西区22个华侨农林场全部真正落实了属地管理,领导管理体制主要有三种:一是由市政府直接领导管理,属于这种管理形式的有武鸣华侨农场、百色华侨农场、迁江华侨农场;二是由市政府成立派出机构来领导管理,如来宾市成立来宾华侨投资区管理管理来宾、凤凰2个华侨农场;三是由县(城区)政府直接领导管理,这种管理形式有浪湾、白合、五合、桂林、柳城、伏虎、丽光、东风、宁明、海渊、天西、左江、新和、桃城、渠黎、西长、十万山等17个华侨农林场。

2006年8月1—7日,国务委员唐家璇率国务院9个部委负责人到广西专题调研华侨农林场问题。在8月5日举行的全广西区华侨农场工作座谈会上,唐家璇对推进华侨农场发展改革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为贯彻唐家璇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奇葆、自治区主席陆兵分别作了重要指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华侨农林场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和部署工作。自治区侨务办公室配合国务院华侨农场专题调

调研组做好其在广西的调研工作，组织人员参与自治区政府组织的社会保障、危房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确权、产业发展、体制改革等 6 个华侨农场专题调研工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对广西 46 个安置归难侨的农林场进行调研，为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南宁市制订华侨农林场发展和改革调研工作方案，组成 6 个调研小组深入各华侨农场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南宁市华侨农林场发展和改革调研报告》，并草拟《关于加快南宁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对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南宁市还将华侨农林场归侨危房改造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危房改造 200 户，用 3 年时间完成全市华侨农林场归侨危房改造任务。

2007 年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提出了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改革目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华侨农场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华侨农场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得到有效解决，三次产业加快发展，“三融入”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长期困扰华侨农场企业的状况已得到根本性改变。广西的华侨农林场也走上新的发展道路。

第一章

桂中南地区华侨农场

第一节 南宁武鸣华侨农场

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北纬 $23^{\circ}07'$ — $23^{\circ}20'$ ，东经 $108^{\circ}00'$ — $108^{\circ}15'$ ，位于广西首府南宁市北郊，东邻武鸣县城、西接武鸣县锣圩镇、南靠宁武镇、北连仙湖镇。开发区地势以缓坡平地为主，部分系喀斯特地貌，属南亚热带，年平均温度为 21.6°C ，年降雨量为 1200—1300 毫米，霜期 3—5 天，适宜种植亚热带经济作物。

中心区里建距南宁市区 46 公里（直线距离约 30 公里），距武鸣县城 11 公里，南北宽 11 公里，东西长 30 公里，土地面积 180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国有农业、林业单位（团结分场、正安分场、武帽分场、里建分场、民涵分场、宁武分场和农科所、林业公司、茶叶公司、养猪场），是全国最大的华侨农场之一。

一 农场创办及归侨安置

（一）缘由

据中共中央 1959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准备大量接待归国华侨的指示”，1960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接收、安置大批归国华侨，并将安置任务分配给广西等地，广西是全国安置归侨重点区之一。1960 年 2 月 11 日，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委员会文件《关于接待安置归国华侨工作方案》[桂发（60）0056 号]，自治区决定在武鸣县建立华侨农场，将武鸣县境内的国营正安畜牧农场、宁武农场、广西华

侨农场，宁武、里建、城厢、锣圩等公社所属大队一起并入上述农场，建立国营武鸣华侨农场。

（二）创办

1960年2月，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建立。总场部（管理机构）设在里建（原里建公社所在地），下设团结、正安、里建、宁武四个分场，1962年把正安分场分为正安、武帽两个分场，1963年又把里建分场分为里建、民涵两个分场，全场共有6个农业分场。1988年又成立林业分场。农场全民所有制化的土地面积17595.46公顷。

（三）归侨安置

1960—1978年，累计安置归、难侨8925人。

1960年，先后接待、安置印度尼西亚等国归国华侨9批。其中：第一批安置13户79人于团结分场居民点和加工厂；第二批安置282户1539人于正安分场的正安平地 and 武帽工区的雷花、杏花、门臆等生产队；第三批安置40户229人于武帽工区的庆福点；第四批安置32户213人于班桂工区；第五批安置21户92人于正安分场平地工区；第六批安置75户309人于宁武分场旧圩站；第七批安置34户104人于团结分场居民点；第八批安置80户304人于团结分场居民点；第九批安置350户1024人于团结分场居民点。此外，还安置在里建分场居民点56户232人，总计983户4125人。

1964年8月，安置来自城市的归侨青年66人于宁武分场，成立青年队。

1965年5月，安置从缅甸回国的归侨22户113人于宁武分场永兴一队旧居民点。

1978年4月，安置越南难侨、难民共9批917户4616人。其中：第一批31户205人安置在宁武新兴点；第二批40户196人安置于武帽分场雷马点；第三批75户364人安置在正安分场和武帽分场班桂点；第四批270户1193人安置在正安分场的定西、正安、青年三个点；第五批7户25人安置在宁武分场永兴点；第六批173户1050人安置于宁武分场上平点；第七批65户360人安置在宁武分场永兴、新兴点；第八批69户423人安置在正安分场平地新点；第九批187户800人安置在茶厂六、七队。

为安置归侨，1960—1978年开发区（农场）累计投入资金1011.74

万元（其中，安置费 743.37 万元）建设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以解决归侨生活生产上的困难。其中，1960 年共投资 62.97 万元，为归侨兴建住宅 34665.5 平方米，投资 2.6683 万元兴建伙房、厕所 781.7 平方米，投资 5.1957 万元安装照明电灯，至 1961 年初，里建居民点建成安置归侨聚居地。1978 年安置费为 542.08 万元。

（四）归侨安置调整

1965 年在班桂的归侨 33 户 218 人重新被安置到宁武分场红兴生产队。1970 年，正安、武帽分场的部分归侨 45 户 210 人重新被安置到里建分场平良二队。1974 年 11 月将武帽迁入茶厂巴循生产队的归侨 19 户 51 人重新安置。工厂招收工人时，优先招收归、难侨。至 1987 年底，招收进厂当工人的归、难侨共有 566 人，占工厂工人总数 31%。除场内部分重新调整安置外，还调整安置到区内、外各市、县不少人，至 1991 年底，重新安置到南宁市 137 人、武鸣县 204 人、凭祥 46 人、龙州 13 人、防城 8 人、钦州 20 人、柳州 11 人以及广东 6 人、昆明 2 人、郑州 1 人。另外，经批准去港澳地区和第三国 4000 多人。其中，中国香港和澳门分别为 2100 人和 284 人。

二 组织机构

（一）中共武鸣华侨农场委员会、国营武鸣华侨农场

武鸣华侨农场成立于 1960 年 2 月，由国营广西武鸣华侨农场、正安和宁武农场合并而成，并将其中的里建、宁武和锣圩公社共 18 个大队一起并入。总场部设在里建。总场部机构设中共武鸣华侨农场委员会和企业行政管理两套班子，党组织隶属关系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归中共武鸣县委领导和管理。中共武鸣华侨农场委员会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教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武装部。

国营武鸣华侨农场建场时单位性质为国有企业单位，未定编定员。

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委及其办事机构全面瘫痪。1968 年 4 月，国营武鸣华侨农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党、政、财、文等的全部领导权。

1970 年 11 月，中共武鸣华侨农场第四次党代会召开。大会选举了 23 名委员、5 名常务委员、1 名副书记、1 名书记。中共武鸣华侨农场第四

次党代会后，主要领导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要领导工作变动，由上级党委任命。

（二）中共南宁华侨投资区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1990年1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同意在武鸣华侨农场建立“南宁华侨投资区”，设“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其与武鸣华侨农场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具体负责投资区的管理工作。南宁华侨投资区成立后，1990年12月至1998年8月，实行的仍是企业性质事业单位管理的多头管理体制。

管理委员会内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劳动局、监察局、经济贸易局、房产局、规划局、建设局、农林局、招商局、审计局、计划生育局、教育局、环保局、司法局，未定编定员，管理干部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130人。1998年1月内设机构增加了财政局。

1998年9月15日，《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华侨投资区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南发（1998）48号〕决定：南宁华侨投资区（简称投资区）直属南宁市领导和管理，其领导机关是投资区党委、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1999年7月16日，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关于同意中共南宁华侨投资区委员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变更的批复》〔南批（1999）6号〕，市委同意中共南宁华侨投资区委员会党组织隶属关系由隶属中共武鸣县委改为直接隶属市委，由市委直接领导和管理。

2001年12月，南宁市委、市政府赋予投资区市级党务、行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给予各种扶持和优惠政策，实行特区式封闭管理，市直单位对口27个部门授予投资区共153项相应的管理职能。

中共南宁华侨投资区委员会、中共武鸣华侨农场委员会内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局。

2002年1月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由原来18个部门减至10个部门，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监察局（审计局）、经济贸易发展局、招商局、农林局、财政局、国土资源与建设局、侨务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局，编制数控制在80人以内。